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70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宏帆

　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趙堉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7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、被告在民國113年4月10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與地政街口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㈡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25,524元。

㈢、原告應承擔本件汽車駕駛人的與有過失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2,762元:

㈠、車輛受損害之人，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，依我國社會常情，並非過分、不合理之要求，本件汽車之所有

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(例如原廠)進行修復，合先說明。

㈡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新莊廠進行估價、維修，該估價、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發生的狀況大致相符(碰撞處在本件汽車前端，維修處亦同)，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本件維修的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基此，堪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車輛損害為25,524元(此即為估價單與發票上的金額，且該費用均屬工資及烤漆費用，並無零件更換，自無折舊問題)。

㈢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可稽）。本件車禍發生時，本件汽車之駕駛即訴外人簡德誠亦有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，且亦為本件車禍肇事之原因，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，認為本件汽車駕駛與被告為肇事原因之責任分別為50%、50%。因此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本件汽車駕駛之過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,762元（計算式：25,524元□50%＝12,762元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
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